

2017 年市直财政部门预算编制情况说明

一、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

（一）指导思想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、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、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市委六届八次会议精神，紧紧围绕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和“五位一体”战略部署，按照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，以打造“广东绿谷”、建设幸福河源为奋斗目标，加大积极财政政策实施力度，着力推进中期财政规划管理，全面落实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总体要求，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，不断优化支出结构，提升预算管理绩效，深化预算公开，加快构建全面规范、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。发挥好财政分配与再分配的关键作用，助力“南融行动”、推进“五个一体化”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。

（二）基本原则：**1. 合法真实原则。**财政中期规划和部门预算编制要符合《预算法》及相关法规，部门预算编制要科学、真实、准确、全面反映本部门收支情况。**2. 突出重点原则。**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统筹财力，突出重点，确保重点领域和重点项目以及市委、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。**3. 讲求绩效原则。**强化预算绩效理念，所有项目支出要填报明确的绩效目标。**4. 规划约束原则。**强化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约束，年度预算编制必须在中期财政规划框架下进行，未纳入中期规划的项目

目，原则上不得列入规划期的年度预算。**5. 严格纪律原则。**严格预算编审，严肃财经纪律，规范预算编制。

二、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重点

（一）深入推进零基预算改革。从 2017 年起在全部市直部门（单位）推行零基预算改革，在维持现行预算控制安排水平的前提下，优化支出结构，打破固化基数安排，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编制的准确度和到位率。

（二）推进项目库改革。2017 年起市本级财政资金全面实行项目库管理，原则上将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所有市级财政资金纳入项目库管理范围。项目库实行运转性项目支出（部门支出项目）和事业发展性项目支出分库管理，作为年度预算编制的基础和依据。

（三）增强政府预算统筹力度。2017 年我市将继续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力度，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规模较大的，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，每一项政府性基金结余资金规模一般不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的 30%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统筹安排，政府性基金已作安排的，一般公共预算不再安排或减少安排。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，逐步提高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公共财政的比例。部门预算人员经费、公用经费必须在预算安排当年使用完毕，原则上不办理结转（除当年 12 月份安排的资金允许结转外），结余由同级财政收回统筹使用。

（四）全面推进预算绩效改革。对需市财政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申报项目入库时，市级部门应填报绩效目标，绩效目标未通过评审的项目，原则上不予入库也不纳入 2017 年预算安排。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落实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，对绩效较好的项目优先支持，对绩效较差的项目进行整改、调减或撤出项目库。

（五）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严格按采购预算执行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凡使用财政性资金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资金或其他财政性资金）在预算年度内采购市直集中采购目录以内（集中采购）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（分散采购）的货物、工程、服务等项目，都应依法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，做到“有预算才采购，没预算不采购”的原则要求。

（六）深化部门预算公开。除涉密信息外，所有使用财政拨款的单位均要公开部门预算及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并且按支出功能分类细化编制到项级科目，按经济分类细化编制到款级科目。将部门预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明细项目支出，并按经济分类和功能分类公开到最末级科目；同时独立公开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和增减原因说明，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时限和程序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（七）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的预算编制。

为进一步深化“收支两条线”改革，2017年起，将市直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的二类事业单位全部纳入财政预算编制。按照“同类事业单位，同一模式、同一标准”的原则，除有财政统发人员的个别单位需要编制基本支出外，其余支出全部按照“以收定支”的原则，在财政专户中编制项目支出。原则上维持改革前财政补助水平，不能因为“收支两条线”改革，增加财政供给面。

三、市本级 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计划

（一）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。

2017 年共 310 个部门预算单位（其中：主管部门有 110 个，下属单位有 200 个），比上年新增 17 个预算单位，包括：河源市人大代表活动中心、河源市产业发展服务中心、河源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河源市源城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、河源市接待服务中心、河源市铁路航空办公室、河源市第一中学高中部、广东省河源市地方税务局、中共河源市委党校后勤服务中心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国土资源测绘队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站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规划勘察测绘院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中心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移民服务中心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残疾人辅助器具服务中心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精神卫生防治中心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、河源市公安局培训服务中心（公益二类事业单位）。因职能调整减少 5 个单位：河源市酒类专卖管理局、河源市植物检疫站、河源市

劳动监察支队、河源市人民政府法制局、河源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（二）支出情况。

2017 年部门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327,61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75,176 万元，基金预算安排 23,921 万元，财政专户安排 28,515 万元。

1. 人员支出计划安排 139,881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7,440 万元，主要原因有：①2017 年预留增人增编 1,196 万元，调整工资预留资金 5,265 万元，月平均奖金预留资金 6,929 万元，同比上年预留总额 9,200 万元，增加 4,190 万元；②由于单位人员增加、工资调整以及公安部门等单位警衔工资增加都作为 2017 年工资填报的基数。

2. 综合公用经费计划安排 24,80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,472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标准提高。

3. 项目支出计划安排 162,925 万元（包括从原切块专项资金中转入的项目），比上年预算（同口径）增加 26,590 万元，主要原因是：①2017 年有 8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也纳入预算管理，共增加 6,033 万元；②教育局新增“创现教育信息化建设资金”5,500 万元，防洪管理处新增“山区中小流贷款利息”1,200 万元，路桥中心新增“银行贷款利息”1,200 万元，扶贫办新增“面上村引导资金”980 万元，交通局新增“退出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使用费”789 万元，中心血站新增“新站搬迁购置设备”764 万元，

食药局新增“食品检验检测实验用房建设资金”746万元，城建资金列入项目比上年增加488万元，文广新局新增“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资金”450万元，卫计局新增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补助项目”361万元，卫计局“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项目”323万元，宣传部新增“媒体融合改革专项扶持资金”300万元，供销社新增“开展综合改革推动惠农服务工程和‘新网工程’建设专项资金”300万元，档案馆新增“数字档案馆项目建设”300万元，扶贫办新增“相对贫困村引导资金”280万元，统计局新增“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‘两员’补贴经费”150万元，图书馆新增“河源市图书馆数字资源购置”100万元等。

（三）市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。

2017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安排4,617万元，同比上年预算减少2.86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预算安排230万元，同比上年预算增加10.91%。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1,433万元，同比上年预算减少16.81%，主要是认真贯彻上级文件精神，厉行节约，严格接待标准。公务用车费预算安排2,954万元，同比上年预算增加4.62%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安排2,874万元，同比上年预算增加1.79%；公务用车购置安排80万元，上年无安排。主要是因为预算单位有所增加，公务用车费用也相应有所增加。

附表：

1. 2017 年非税收入和政府性基金征收计划表
2. 2017 年部门预算收支预算总表
3. 2017 年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
4. 2017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
5. 2017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